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33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李宜臻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伍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

編號	本 金 (新臺幣)	請 求 利 息 期 間 (民 國)	年 息
1	2,839元	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2.99%
2	26,606元	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9.13%
3	7,575元	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4.62%
4	7,076元	自114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	15%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